

食品安全事件之 消費者民事求償

Consumer Claims in the Event
of Food Safety Violations

連哲輝 Che-Hui Lien*



摘要

消費者遭遇食品安全事件，在民事實體法方面，其請求權基礎包含民法、消費者保護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公平交易法等規定，前述請求權各有其要件及效果，消費者可視個案狀況斟酌主張；至於民事訴訟法方面，則有法院闡明權之行使、消費者舉證責任之減輕以及損害額之主張與酌定等機制，有利消費者於食安訴訟事件之請求與攻防。從而消費者得藉由上開實體法及程序法之有利規定，使業者承擔應負之民事責任，適切保障自身權益。

The focus of this paper is on civil liability of food safety violations. In recent years, suffering from a succession of food safety scandals, people have paid more attention to food safety issues and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ir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 School of Law & Department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關鍵詞：食安事件（food safety）、消費者保護（consumer protection）、損害額酌定（assessment of damages）、舉證責任（burden of proof）、懲罰性賠償（punitive damages）

DOI：10.3966/241553062017040006003

rights. Fundamentally, consumers may claim damages from food safety violators under Civil Cod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Fair Trade Act, and Act Governing Food Safety and Sanitation. The elements, requirements, and efforts of these laws differ. For instance, consumers may claim for punitive damages according to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or Fair Trade Act; the court may determine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between NT\$500 and NT\$300,000 on each plaintiff's request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and circumstances pursuant to Act Governing Food Safety and Sanitation. Thus, it would be better for consumers to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all the circumstances to determine which claims would be used. In addition, court's elucidative obligation, assessment of damages, and shift or reduction in the burden of proof under the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would be in consumers' favor in the lawsuit of food safety violation. Based on the above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e laws, consumers would recover their damages usefully.

壹、前言

食品安全（以下簡稱食安）問題，攸關百姓的健康與民族的昌盛，惟商人以營利為主要目的，倘無守法意識或道德良知，輕則吝於投入品管費用致生食品安全衛生問題，重則以攙偽、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等方式獲取不法利益，危害全民健康。1979年間發生之多氯聯苯毒油事件，造成2000多人受害，喚起民眾對食安之重視，然而，或因民眾之健忘、或因不肖業者之貪婪、或因法律責任未能產生足夠之嚇阻作用，從而食安事件層出不窮，始終難以禁絕。近年

來，消費者面對一連串食安事件，再難姑息容忍，為此政府多次修訂相關法令，除加重食品管理及業者之行政及刑事責任外，並強化消費者民事求償之可行性、便利性及範圍，期能彌補損害，使權益獲得實質上的確保。

鑑於食安事件的特性，除經濟損失外，更涉及對身體及健康可能造成的影響。惟就損害賠償的基本原則而言，本係有損害斯有賠償，且損害與事件的發生須有因果關係¹，然食安事件是否確實造成消費者身體健康等損害，以及損害範圍為何，因其涉及科學、疫學、醫學等專業領域，每每不易證明。現行法制對於因食安事件而受害之消費者，可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公平交易法等法律求償，惟不同法律規定之求償要件及效果容有差異，本文即以民事責任為核心，列舉及分析消費者面臨食安事件時，得據以主張之各該民事請求權基礎，以及民事訴訟程序有利於消費者之機制，至於行政及刑事責任方面，則非本文探討之範圍。

貳、民事請求權基礎

一、民法

（一）民法第184、191條之1、192、193、194、195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按民法第184、192、193、194、195條第1項規定²，係提

1 最高法院19年度上字第2746號判例、48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例參照。

2 民法第184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192條：「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損害賠償適用之。」

供一般性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基礎。惟消費者或第三人依前述規定請求賠償時，除須證明損害之發生及責任原因之事實，且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要件存在外，並應證明實際所受損害，否則縱認業者行為違法，亦無賠償問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北消小字第3號案件，依上開理由判決消費者敗訴，即為適例。

惟所謂身體權，其內涵應包含保持身體之完整性及自主性，意即個人有權支配自己身體而不受侵犯，倘違反個人意願自肌膚表面侵入，或以未得個人同意之方法或物質，進入該人體內，均屬對身體權之侵害；此外，所謂健康權，包含生理及心理健康二層面，故心理狀態健全之支配，亦屬健康權之範疇，他人不得惡意侵擾。從而倘若食品內含不符規定或未知的原料、雜質或添加物，或食品之生產、包裝、存放或運送環境不符規定、不衛生或逾保存期限，縱使此等問題食品尚未能充分證明其對生理狀況有所損害，依上所述，仍應認對於身體權及健康權構成侵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64號案件，據此認定大統長基油品案造成消費者身體權及健康權之侵害，判令業者負賠償責任，即為適例³。前述有關身體權及健康權侵害之立論基礎，於依其他法律規定所為之食安事件賠償

民法第193條：「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民法第194條：「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民法第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北消小字第2002號判決亦認定「不潔或不衛生之食物經人食用後，其確實已足以致生損害於該食用者，為一般飲食衛生之常識，且損害包括身體及心理，並不限於該食用者之身體果有實際之損害為必要，其心理如受損害，亦非不可請求損害賠償」。